

2015年度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所镇政府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所镇政府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沈所镇政府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所镇政府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5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农业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5个综合性办公室。有六个镇属事业单位：农业技术推广站、文化站、计划生育服务所（计划生育服务队）、劳动保障事务所、畜牧兽医水产站、林业站。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为群众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自身行为，推行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率。（2）改善软环境，为企业发展、外来投资和经贸往来创造便利条件和提供优质服务。扶持和发展特色经济、优势产业，推行农村工业化和产业化，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推进建立新型农村合作经济形式，提高农业的集约化和组织化程度。（3）按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公安、民政、劳动保障、文化、卫生、人口、计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镇村规划与建设等行政工作。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回应公众诉求，维护社会公正、公平。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排查调处各种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秩序，保持和谐稳定。指导村（居）民自治活动，保障人

民群众合法权益。(4) 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部门抓好农田水利、镇村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镇村整体面貌。大力发展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镇村公益事业,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5)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管理好驻镇单位,指导镇属各站所开展工作。(6) 办理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沈所镇政府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沈所镇政府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1、沈所镇政府 2015 年度总收入 839.3 万元。具体情况是财政拨款收入 83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31 万元，增长 3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沈所镇政府 2015 年度总支出 83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3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0.8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6 万元，增长下降 1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农林水支出 231.7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以及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1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村干部补贴及村办公经费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沈所镇政府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5.54 万元，增长 34.02 %；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扩大。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沈所镇政府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5.54 万元，增长 34.02 %；主要原因林农水方面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5.54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400.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政府办公及相关机构事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3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以及抚恤金；农林水支出 231.71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补贴及村办公经费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所镇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56 万元，完成预算 26.58 万元的 8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境）事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94 万元，完成预算 10.5 万元的 75.6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62 万元，完成预算 16.08 万元的 97.14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02 万元，下降 11.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56 万元，下降 24.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6 万元，下降 2.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监管，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的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定点接待、对口接待制度，控制接待标准，减少不必要的一切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4 万元，占 33.7%；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2 万元，占 66.7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94 万元，2015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执法用车辆一辆，公务用车一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

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本部门共接待 189 次，接待人数共 151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项目支出在 50 万元以上的需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2015 年度我镇项目支出在 50 万元以下，故未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没有在部门预算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镇没有重点项目，财政局未对我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不变,
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